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456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0 月 20 日 11 時 55 分在本市南港區○○○路

○

○段與○○段交叉口處，發現有公車車輛進出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嗣經查證係訴願人公車車輛進出頻繁所致，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4101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4565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600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8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本件車輛輪胎污染地面乙節，查非訴願人車輛所為，應係與訴願人共用一停車場之重型機械車進出，重型機械車先行污染在前，訴願人車輛行駛於後所致。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有訴願人公車車輛進出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情事，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3 紙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所稱地面污染非訴願人車輛所為，應係共用一停車場之重型機械車先行污染在前，訴願人車輛行駛於後所致乙節。惟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154 號及 95 年 1 月 26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路○○段與○○段交叉口為○○（

股)有限公司南港修護廠之進出口之一。……三、本件告發並非其陳情書所指『履帶車輛』所造成之污染，其地面車痕泥沙污染，確為公車車輛所造成，……」「……1. ○○股份有限公司於訴願書中對該項違反事實宣稱係推土機污染在前，該公司公車車輛污染在後，然調閱當日現場所攝照片，以較近距離拍攝其出入口處，即清晰可見有其車輛輪胎污染地面之痕跡，僅是推土機從出口處行駛出之角度不同（面對出入口靠左邊之角度），故於地面上較明顯可見車輛履帶附著沙土之污染情形（照片已如前附）；經再行調閱當日所攝照片數幀，明晰可見該公司車輛行經出入口時輪胎車痕污染其停車場區域外道路之痕跡（面對出入口右邊角度），依本採證照片足見該公司所造成之污染事實尚無舛誤。2. 該公司南港區停車場位於○○○路○○段、○○段交叉口處，且其用地面積甚大，公車車輛出入甚為頻繁，於出入口處確實較易造成地面污染，且若怠於清洗，則砂、土更易形積累……」復依上開採證照片顯示，地面車痕泥沙，顯非訴願人所稱屬履帶車輛之重型機械車所致。況訴願人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所訴，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